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[2019]第75号

大潘街道四台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铁西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四台村集体土地 10.9250 公顷，其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[2018]180号）和沈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规定执行标准：73.5万元/公顷，征收四台村集体土地 10.9250 公顷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该《征收土地方案》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